

货物类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盐池县公安局 2022 年盐川大道与 S201 线交叉口交通安全设施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AH-ZC-2022042

采 购 人：盐池县公安局（盖章）

代 理 机 构：宁夏中安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时 间：2022 年 6 月 19 日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20
第五章 磋商程序及办法	20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36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磋商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AH-ZC-2022042

项目名称：盐池县公安局2022年盐川大道与S201线交叉口交通安全设施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552000.00 元（大写：伍拾伍万贰仟元整）

最高限价（如有）：552000.00 元

采购需求：

项目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	预算金额（元）	备注
1	盐池县公安局 2022 年盐川大道 与 S201 线交叉口 交通安全设施采 购项目	1	盐川大道与 S201 线交叉 口，建设机动车信号灯 3 杆控制 4 个方向面，电子警察、反向卡 口系统 4 套，治安球机 2 套， 电子导向牌 4 套及 S201 线测速 卡口迁移 2 套。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情，详见招标文 件。	552000.00 元	
数量合计：		1	预算合计：	5520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完成。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宁财规发【2021】2 号）文件；（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3）《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4）参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宁财（采）发[2021]271 号文件执行。（5）根据宁财（采）发【2021】22 号《自治区采财政厅关于明确法人及其分支机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事项的通知》，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分支机构在总公司授权的基础上参加政

府采购活动。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

（4）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

（6）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资格承诺函》）；

注：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 年 6 月 20 日至 2022 年 6 月 24 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将“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件发送至我公司邮箱（23412379@qq.com）或携带“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至宁夏中安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宁夏银川市天鹅湖小镇青年创业大厦 1503 室)进行报名登记。

注：（1）在规定时间内未按以上时间及要求进行邮箱报名的供应商，投标一律不予接收。（2）投标人邮箱报名时须写明所报项目名称、事项、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以便再次联系发放招标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6 月 30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地点：银川市天鹅湖小镇青年创业大厦 1503 室

五、开启：

时间：2022 年 6 月 30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银川市天鹅湖小镇青年创业大厦 1503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请各投标供应商在报名结束至开标前随时关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澄清/变更”公告栏。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只在“澄清/变更”公告栏中以公告形式公示。我公司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后果自行承担。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盐池县公安局

地址：宁夏吴忠市盐池县

联系方式：0953-60200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宁夏中安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夏银川市天鹅湖小镇青年创业大厦 1503 室

联系方式：15202682845

3. 项目联系方式

采购人项目联系人：刘警官

电话：0953-6020018

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白艳

电话：15202682845

宁夏中安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9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盐池县公安局 2022 年盐川大道与 S201 线交叉口交通安全设施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盐川大道与 S201 线交叉口，建设机动车信号灯 3 杆控制 4 个方向面，电子警察、反向卡口系统 4 套，治安球机 2 套，电子导向牌 4 套及 S201 线测速卡口迁移 2 套。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项目详情及采购需求。
2	采购人：盐池县公安局 地址：宁夏吴忠市盐池县 联系人：刘警官 联系方式：0953-6020018
3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中安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夏银川市天鹅湖小镇青年创业大厦 1503 室 业务联系人：白艳 联系方式：15202682845 邮箱：23412379@qq.com
4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提供以下材料： 1.1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3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1.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1.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1.6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资格承诺函》）； 1.7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注 1.3、1.4、1.5、1.6 条款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

	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若二者均不提供，视为无效投标。 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以下任一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信用查询记录），实际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5	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u>无</u>
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否</u>（是、否）（（1）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宁财规发【2021】2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8%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2）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8%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是、否）
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u>无</u>
9	项目预算金额： <u>552000.00</u> 元；最高限价： <u>552000.00</u> 元 所属行业： <u>工业</u>
10	保证金： <u>10000.00</u> 元（大写： <u>壹万元整</u>） 缴纳时间： <u>投标截止时间前</u> 保证金缴纳方式： <u>投标保证金可以通过转账、保函等形式缴纳。</u> （1）转账或电汇形式： <u>将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中相应位置。</u> 投标保证金交至（公户转账）： 1. 必须由供应商开户许可证基本户转入规定账号（见下）。 账户名称： <u>宁夏中安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 <u>宁夏银行北塔支行</u> 帐 号： <u>41000140100004237</u> （须在转账或电汇单备注里注明项目名称，不接受个人名义及现金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如以个人名义和现金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未缴纳，为无效投标。） 2、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保证金保险（保单）形式： <u>将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中相应位置。</u>

	投标保证保险（保单）的保险条款应当经中国保监会批准或备案。投标保证保险（保单）能够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保险公司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并在保函上写明网址，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3、银行保函形式：将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中相应位置。银行保函能够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银行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并在保函上写明网址，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4、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5、投标人如采用保险（保单）、银行保函、担保保函等形式提交，其原件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地点，密封方式须符合投标文件密封之规定。 6、如投标人采用邮寄方式，应考虑邮寄时间，提前做好邮寄准备工作，由快递本身、不可抗力等非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造成保函原件未及时送达并签收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7、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以个人名义和现金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或因自身原因导致未按时送达保函的，视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不予以接收，原封退回。
1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u>否</u>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 <u> / </u> ☐ 将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2	磋商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u>60</u> 自然日（日历日）
13	响应文件（电子/纸质）提交截止时间： <u>2022 年 6 月 30 日 10 时 00 分</u>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银川市天鹅湖小镇青年创业大厦 1503 室
14	磋商时间： <u>2022 年 6 月 30 日 10 时 00 分</u> 磋商地点：银川市天鹅湖小镇青年创业大厦 1503 室
15	信用查询时间： <u>开标当天代理机构现场查询</u> （如潜在供应商较多时，建议设定查询时间为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至资格核对工作结束前；如潜在供应商较少时，建议设定查询时间为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
16	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u>3 名</u>
17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u>是</u> （是、否）
18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u>否</u>
19	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 <u>是</u>（是、否） 是否由中标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 <u>是</u>（是、否） 招标代理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执行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收取形式：转账

	收取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20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管理规定办理融资业务的范围： <u>是</u>
21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及形式： ☒ 一次性提出 ☐ 多次提出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2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宁财规发【2021】2号）文件；（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参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宁财（采）发[2021]271号文件执行。（5）根据宁财（采）发【2021】22号《自治区采财厅关于明确法人及其分支机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事项的通知》，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分支机构在总公司授权的基础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根据本项目特点，供应商应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u>无</u>
2	供应商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u>无</u>
3	（电子化交易的相关要求，如 CA 锁、电子响应文件制作等）： <u>无</u>
4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 <u>二</u> 份，副本 <u>叁</u> 份，电子版本 <u>U</u> 盘壹份（word 格式）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磋商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磋商供应商：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供应商及其响应的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4.2 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4.4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制造，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1 的规定。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的，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否则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的，其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8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8.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1.8.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1.8.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1.8.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1.8.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1.8.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 资金来源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投标费用

不论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 4.1 磋商邀请
-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3 供应商须知
- 4.4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 4.5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 4.6 响应文件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 5.2 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6. 响应截止时间的顺延

6.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6.2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7. 其他事项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 供应商应当对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8.2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响应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其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成交后，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1. 磋商报价

11.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响应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响应服务及相关货物、工程（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2. 磋商保证金

12.1 保证金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

12.2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

12.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2.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2.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2.4.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之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2.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2.4.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响应有效期

13.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响应文件的制作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

14.1.1 响应文件的编写

1) 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能够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响应文件有可能会被拒绝，成为无效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编写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如果响应文件或磋商项目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供应商应将其译成中文，并对翻译的文件自行承担责任；
- 3) 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4) 磋商响应报价、最后报价和结算均使用人民币；
- 5) 响应文件及资料无论供应商是否为成交供应商均不予退还；
- 6)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

14.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 响应文件的份数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2) 本次磋商不允许供应商有选择报价或提供备选方案，否则该响应文件将被视为实质性偏离而被拒绝。

14.1.3 响应文件格式

- 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写响应文件，统一按 A4 规格打印并牢固装订成册。响应文件要求编写目录和页码，页码应连续，统一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
- 2) 如本文件中的格式与供应商的实际情况不相适应，供应商可另附说明，磋商文件没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14.2 响应文件需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磋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响应文件，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明确在每一份上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用永久性字迹填写和打印，副本可用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 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关键内容须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盖章；
- 3)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在旁边签字盖章才有效；
- 4) 响应文件因字迹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响应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5.2 纸质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

15.2.1 对于响应文件,其正本应单独用一个牢固的封套密封,所有副本用另一个单独的封套密封(这些直接包封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的封套称为内包封),并且在每个封套上分别显著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装有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的两个封套再一起装入并密封在另一个外封套中。

15.2.2 密封的意思是供应商对包封的封口封缝牢固粘接并加盖单位公章。如果包封上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写标志,其响应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供应商。

15.2.3 内、外信封均应

(1)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示地址于磋商现场递交于招标代理,并注明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项目编号,正本或副本及在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及时间前注明“不准启封”的字样。

(2) 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并加盖公章,以便原封退还迟交的响应文件。

15.2.4 如果外信封未按 15.2.1 和 15.2.2 条规定密封和标记,招标代理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招标代理将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5.3 电子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无。

16. 响应截止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响应文件。

17.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五）磋商评审

18. 成立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标准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有参加磋商的资格。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18.3.1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8.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 磋商

19.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经磋商小组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9.1.1 响应文件的主要格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19.1.2 响应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但未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的；

19.1.3 供应商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但磋商文件 要求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19.1.4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还有相应的处罚。

19.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9.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由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9.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9.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9.6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给所有磋商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9.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文件。

19.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19.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9.10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19.11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12 如本项目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19.12.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 投标无效。

19.12.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9.12.3 如本项目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若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投标人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第 19.12.1 条规定处理。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

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 响应无效

20.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0.1.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0.1.2 未满足响应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0.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0.1.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最后 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0.1.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0.1.6 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20.1.7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1. 保密要求

21.1 磋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从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确定成交

22.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2.1 除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情形外，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3.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23.1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在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按照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4. 发出成交通知书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合同及履约验收

25. 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5.3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响应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

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 履约保证金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7. 履约验收

项目验收。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及合同约定时间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28.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29.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成交通知书后，通过“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八）质疑和投诉

30. 质疑

30.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30.3 根据宁财（采）发[2022]240号文件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依法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0.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31. 投诉

3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盐池县公安局 2022 年盐川大道与 S201 线交叉口交通安全设施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总体说明

1、建设内容：在盐川大道与 S201 线交叉口，建设机动车信号灯 3 杆控制 4 个方向面，电子警察、反向卡口系统 4 套，治安球机 2 套，电子导向牌 4 套及 S201 线测速卡口迁移 2 套。

2、报价费用包括设备价、材料价、随机工具价、随机备品价、税费、保险费、利润、市场价格变化、不可预见等运抵施工现场、安装、检验、验收费等的全部费用。

3、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电子警察抓拍机和信号机。

特别说明：带“★”的技术要求为重要参数，其它为一般技术指标、参数。

二、技术要求

一、盐川大道与 S201 路口				
序号	名称	设备参数及说明	数量	单位
1	左转信号灯	1、发光图案：分三个灯头分别显示红色、黄色、绿色圆满屏图案组成 2、外形尺寸：单个灯盘透光面发光尺寸 $\geq \Phi 400\text{mm}$ ，外型尺寸 $\geq 1415\text{mm} \times 453\text{mm} \times 100\text{mm}$ ； 3、LED 光源：四元素超高亮发光二极管，色度均匀统一，排列整齐，并具有散射单元，能使光线达到特别均匀的最佳效果； 4、灯具表面作亚光或无光喷涂处理，不生锈，防尘，防水； 5、外观标准：发光单元、壳体、遮沿表面平滑，无开裂、无银丝、无变形、无毛刺； 6、图案标准：采用有配光设计面罩，图案轮廓清晰； 7、光学性能：基准轴左右 0° ，向下 0° 时，红色 651cd、黄色 557cd、绿色 736cd；基准轴左右 0° ，向下 10° 时，红色 427cd、黄色 380cd、绿色 637cd；基准轴左右 30° ，向下 20° 时，红色 45cd、黄色 45cd、绿色 33cd； 8、幻像标准：红色 2.2、黄色 1.9、绿色 2.5； 9、色度性能：红色 $x=0.6919$ 、 $y=0.3074$ ；黄色： $x=0.5718$ 、 $y=0.4271$ ；绿色： $x=0.0772$ 、 $y=0.6218$ ； 10、功率及功率因数：红色功率 16w 功率因数 0.86、黄色 功率 17w 功率因数 0.89、绿色功率 17w 功率因数 0.87； 11、电源适配器：大于 $500\text{M}\Omega$ ； 12、启动瞬间电流：1.2A； 13、外壳防护等级：IP53； 14、绝缘电阻：大于 $500\text{M}\Omega$ ； 15、漏电电流：0.037mA； 16、接地标准：接地端子与可触及金属之间电阻为 $0.054\ \Omega$ ； 17、耐温： $-40^\circ\text{C} \sim +80^\circ\text{C}$ ； 18、发光单元使用的 LED 发光强度：红 928cd，黄 714cd，绿 989cd；基准波长：红色 $630 \pm 5\text{nm}$ ；黄色 $590 \pm 5\text{nm}$ ；绿色 $505 \pm 2\text{nm}$ ；其色度符合交通信号灯色坐标的规定范围； 19、电路部分为二部分，以 IC 集成电路为核心的电源部分，另一个为灯板组件部分。	2	组
2	满屏信号灯	1、发光图案：分三个灯头分别显示红色、黄色、绿色圆满 屏图案组成 2、外形尺寸：单个灯盘透光面发光尺寸 $\geq \Phi 400\text{mm}$ ，外型尺寸 $\geq 1415\text{mm} \times 453\text{mm} \times 100\text{mm}$ ； 3、LED 光源：四元素超高亮发光二极管，色度均匀统一，排列整齐，并具有散射单元，能使光线达到特别均匀的最佳效果； 4、灯具表面作亚光或无光喷涂处理，不生锈，防尘，防水； 5、外观标准：发光单元、壳体、遮沿表面平滑，无开裂、无银丝、无变形、无毛刺； 6、图案标准：采用有配光设计面罩，图案轮廓清晰； 7、光学性能：基准轴左右 0° ，向下 0° 时，红色 651cd、黄色 557cd、绿色 736cd；基准轴左右 0° ，向下 10° 时，红色 427cd、黄色 380cd、绿色 637cd；基准轴左右 30° ，向下 20° 时，红色 45cd、黄色 45cd、绿色 33cd； 8、幻像标准：红色 2.2、黄色 1.9、绿色 2.5； 9、色度性能：红色 $x=0.6919$ 、 $y=0.3074$ ；黄色： $x=0.5718$ 、 $y=0.4271$ ；绿色： $x=0.0772$ 、 $y=0.6218$ ； 10、功率及功率因数：红色功率 16w 功率因数 0.86、黄色 功率 17w 功率因数 0.89、绿色功率 17w 功率因数 0.87； 11、电源适配器：大于 $500\text{M}\Omega$ ； 12、启动瞬间电流：1.2A； 13、外壳防护等级：IP53；	4	组

		14、绝缘电阻：大于 500M Ω ； 15、漏电电流：0.037mA； 16、接地标准：接地端子与可触及金属之间电阻为 0.054 Ω ； 17、耐温：-40℃~ +80℃； 18、发光单元使用的 LED 发光强度：红 928cd，黄 714cd，绿 989cd；基准波长：红色 630 $\pm$ 5nm；黄色 590 $\pm$ 5nm；绿色 505 $\pm$ 2nm；其色度符合交通信号灯色坐标的规定范围； 19、电路部分为二部分，以 IC 集成电路为核心的电源部分，另一个为灯板组件部分。		
3	右转信号灯	1、发光图案：分三个灯头分别显示红色、黄色、绿色圆满 屏图案组成 2、外形尺寸：单个灯盘透光面发光尺寸 $\geq$ Φ 400mm，外型尺寸 $\geq$ 1415mm $\times$ 453mm $\times$ 100mm； 3、LED 光源：四元素超高亮发光二极管，色度均匀统一，排列整齐，并具有散射单元，能使光线达到特别均匀的最佳效果； 4、灯具表面作亚光或无光喷涂处理，不生锈，防尘，防水； 5、外观标准：发光单元、壳体、遮沿表面平滑，无开裂、无银丝、无变形、无毛刺； 6、图案标准：采用有配光设计面罩，图案轮廓清晰； 7、光学性能：基准轴左右 0°，向下 0°时，红色 651cd、黄色 557cd、绿色 736cd；基准轴左右 0°，向下 10°时，红色 427cd、黄色 380cd、绿色 637cd；基准轴左右 30°，向下 20°时，红色 45cd、黄色 45cd、绿色 33cd； 8、幻像标准：红色 2.2、黄色 1.9、绿色 2.5； 9、色度性能：红色 x=0.6919、y=0.3074；黄色：x=0.5718、y=0.4271；绿色：x=0.0772、y=0.6218； 10、功率及功率因数：红色功率 16w 功率因数 0.86、黄色 功率 17w 功率因数 0.89、绿色功率 17w 功率因数 0.87； 11、电源适配器：大于 500M Ω ； 12、启动瞬间电流：1.2A； 13、外壳防护等级：IP53； 14、绝缘电阻：大于 500M Ω ； 15、漏电电流：0.037mA； 16、接地标准：接地端子与可触及金属之间电阻为 0.054 Ω ； 17、耐温：-40℃~ +80℃； 18、发光单元使用的 LED 发光强度：红 928cd，黄 714cd，绿 989cd；基准波长：红色 630 $\pm$ 5nm；黄色 590 $\pm$ 5nm；绿色 505 $\pm$ 2nm；其色度符合交通信号灯色坐标的规定范围； 19、电路部分为二部分，以 IC 集成电路为核心的电源部分，另一个为灯板组件部分。	1	组

4	倒计时器	1、发光图案：红、黄、绿三排三色笔画段排列出数显“88” 读秒数:1— 99 秒； 2、外形尺寸：外型尺寸 $\geq 800\text{mm} \times 600\text{mm} \times 100\text{mm}$ ； 3、LED 光源：四元素超高亮发光二极管，色度均匀统一，排列整齐，并具有散射单元，能使光线达到特别均匀的最佳效果；； 4、倒计时显示器性能指标： 5、生产标准：符合 GA/T508-2014《道路交通信号倒计时显示器》标准； 6、灯壳材质：灯壳采用黑色的金属制品，由两个 LED 发光模块排列组成的“88”字形； 7、控制方式：跟随式控制方式、脉冲式控制方式、通讯式 控制方式； 8、亮度性能：基准轴左右 0° ，向下 0° 时，红色 $14488\text{cd}/\text{m}^2$ 、黄色 $13213\text{cd}/\text{m}^2$ 、绿色 $12832\text{cd}/\text{m}^2$ ；基准轴左右 0° ，向下 10° 时，红色 $6099\text{cd}/\text{m}^2$ 、黄色 $7107\text{cd}/\text{m}^2$ 、绿色 $10385\text{cd}/\text{m}^2$ ；基准轴左右 10° ，向下 10° 时，红色 $9122\text{cd}/\text{m}^2$ 、黄色 $5294\text{cd}/\text{m}^2$ 、绿色 $6820\text{cd}/\text{m}^2$ ； 9、色度性能：红 色 $x=0.6953$ 、 $y=0.3041$ ；黄色： $x=0.5644$ 、 $y=0.4267$ ；绿 色： $x=0.0806$ 、 $y=0.5370$ ； 10、外壳防护等级：IP53； 11、绝缘电阻：大于 $500\text{M}\Omega$ ； 12、接触电阻：大于 0.15Ω ； 13、泄漏电流： 0.13mA ； 14、耐温强度： $-40^\circ\text{C} \sim \pm 74^\circ\text{C}$ ，达到 A 级耐温条件； 17. 电路部分为二部分，以 IC 集成电路为核心的电源部分，另一个为灯板组件部分。	4	组
5	红绿灯信号控制机	1、包含：控制主机、配电单元、机柜、无线遥控器、GPS。 2、相位：支持 16 主相位+16 跟随相位。 3、灯控输出：44 路输出。 4、★信号机应符合《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GB25280-2016 要求，产品类别为 C 类，耐温等级为 A 级； 5、支持接入电子警察，实时接收电子警察采集到的到达离开时间、车型、车牌、统计车道级和转向级交通流量数据，并应用于信号机协调控制。 6、★支持接入视频车检器并接收数据，可按固定间隔或信控周期获取每个车道的流量、平均车速、平均车头时距、时间占有率、排队长度数据。 7、支持自适应感应控制，在自适应感应控制方案中，动态调整最大绿时长。 8、★支持通过平台软件图形化配置路口方案、检测器、信号灯连接关系、配时方案与时段信息等。	1	个
6	红绿灯信号控制机柜基础	1. 基础尺寸 $0.6\text{m} \times 0.6\text{m} \times 0.6\text{m}$ ，水泥标号 C25。基础开挖、回填土方，清运余土，绑扎 钢筋、制作地线、混凝土材料，模板，机械，振捣，预埋塑料管件、水泥养护	1	个
7	八棱杆件(横臂 5 米)	立杆：200-250*5mm*6.5 米 横臂：90-200*4mm*5 米，法兰：450-350*25mm，材质 Q235，镀、锌喷塑。	1	套
8	八棱杆件(横臂 7 米)	立杆：180-240*6mm*6.5 米，横臂：90-180*4mm*7 米，法兰：500-400*25mm，材质 Q235，镀、锌喷塑。	1	套
9	八棱杆件（横臂 10 米）	立杆：280-330*8mm*6.5 米 横臂：100-260*5mm*10 米，法兰：550-450*25mm，材质 Q235，镀、锌喷塑。	1	套
10	杆件预埋件及基础制作	基础尺寸 $1.5\text{m} \times 1.5\text{m} \times 1.8\text{m}$ ，水泥标号 C25。基础开挖、回填土方，清运余土，含钢筋地笼，绑扎钢筋、制作地线、混凝土材料，模板，机械，振捣，预埋塑料管件、水泥养护	3	套

11	900 万电警抓拍单元	1、包含高清一体化嵌入式摄像机、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相机内置网络信号防雷器、电源适配器等。 2、图像传感器：采用 1 英寸 GMOS。 3、支持主码流同时输出不少于 30 路 4096×2160、2Mbps 的 25 帧/s 图像以提供客户端浏览。 4、最大图像尺寸：≥4096×2160 像素；字符叠加时最大可支持 4096×2800。 5、视频帧率：在 1~25fps 可调。 6、外壳防护等级应不低于 IP66。 7、支持车辆捕获抓拍功能，在天气晴朗无雾，号牌无遮挡、无污损，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 200lx，晚上辅助光照度不高于 30lx 的条件下测试，白天和晚上的捕获率均≥99%。 8、支持车牌识别功能，在天气晴朗无雾，号牌无遮挡、无污损，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 200lx，晚上辅助光照度不高于 30lx 的条件下测试，白天和晚上的识别准确率均≥99%。 9、支持对不按导向行驶的车辆进行违法检测抓拍，在天气晴朗无雾，号牌无遮挡、无污损，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 200lx，晚上辅助光照度不高于 30lx 的条件下测试，白天和晚上的捕获率准确均≥98%，白天和晚上的识别准确率均≥98%。 10、支持闯红灯抓拍功能，在天气晴朗无雾，号牌无遮挡、无污损，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 200lx，晚上辅助光照度不高于 30lx 的条件下测试，白天和晚上闯红灯的捕获率均≥99%。 11、★支持禁左、禁右、禁止掉头违章抓拍；支持禁货、禁拖拉机、禁农用车、禁大客车、禁拖/挂车通行等违章抓拍。 12、★支持车辆子品牌识别功能，通过车头可识别 7100 种，通过车尾可识别 3800 种，全天识别准确率不低于 99%。 13、★宽动态能力≥120dB。 14、★支持车标识别功能，数据库中包含 410 种车标信息，白天和晚上的识别率均不低于 99%。 15、★支持对非机动车占用机动车道的违法进行检测和抓拍，白天和晚上的识别准确率均不低于 99%。 16、★支持对斑马线不礼让行人的违法行为进行检测和抓拍，白天和晚上的识别准确率均不低于 99%。	4	台
12	900 万卡口抓拍单元	1、包含高清一体化嵌入式摄像机、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电源适配器等。 2、★设备的镜头和两个 sensor 一体化设计，具有独立三角分光棱镜分光结构装置，分别接收可见光和红外光。 3、设备采用深度学习芯片。 4、支持主码流同时输出不少于 30 路 4096×2160、2Mbps 的 25 帧/s 图像以提供客户端浏览。 5、最大图像尺寸：≥4096×2160 像素；字符叠加时最大可支持 4096×2800。 6、视频帧率：在 1~25fps 可调。 7、护罩玻璃透光率≥99%。测 8、支持车前窗挂坠、年检标识、抽烟、驾驶员人脸识别、驾驶室人脸抠图、遮阳板识别等检测功能。 9、外壳防护等级应不低于 IP66。 10、支持车辆捕获抓拍功能，在天气晴朗无雾，号牌无遮挡、无污损，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 200lx，晚上辅助光照度不高于 30lx 的条件下测试，白天和晚上的捕获率均≥99%。 11、支持车牌识别功能，在天气晴朗无雾，号牌无遮挡、无污损，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 200lx，晚上辅助光照度不高于 30lx 的条件下测试，白天和晚上的识别准确率均≥99%。 12、★支持车辆子品牌识别功能，通过车头可识别 7100 种，通过车尾可识别 3800 种，全天识别准确率不低于 99% 13、★支持检出两眼瞳距 13 像素点以上的人脸图片。 14、★支持人脸目标抓拍头肩照或全景照，模式可选。 15、★宽动态能力≥120dB。	4	台

		16、★支持通过菜单开启或关闭人脸质量优先抓拍功能，当开启时，人脸轨迹中人脸质量分数达到设定值时自动进行人脸抓拍。 17、★支持对非机动车占用机动车道的违法进行检测和抓拍，白天和晚上的识别准确率均不低于 99%。 18、★支持对斑马线不礼让行人的违法行为进行检测和抓拍，白天和晚上的识别准确率均不低于 99%。		
13	治安球机	1、摄像机靶面尺寸不小于 1/1.8 英寸； 2、2、内置 GPU 芯片； 3、3、★视频分辨率与帧率不小于 2560×1440、25 帧/秒，400 万像素； 4、★支持 25 倍光学变倍； 5、支持最低照度可达彩色 0.0005 lx，黑白 0.0001 lx； 6、红外距离不小于 200 米； 7、设备支持水平旋转范围为 360° 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为 -20° ~90° ； 8、设备支持人脸区域自动曝光，可根据人脸区域和光照变化自动调节人脸区域曝光参数； 9、120dB 超宽动态； 10、设备带壁装或吊装支架； 11、具备绊线入侵，区域入侵，快速移动，物品遗留，物品搬移，徘徊检测，人员聚集，停车检测； 12、具备走廊模式，宽动态，3D 降噪，强光抑制，背光补偿等； 13、具备报警≥2 进 2 出，音频≥1 进 1 出； 14、支持 128G Micro SD 卡； 15、☆8 寸球机 16、防护等级：IP67； 17、设备应全面符合 GB/T 28181-2016 标准。	2	台
14	终端服务器	【主推】【16 路 IPC 接入】【新国标电警】【16T 硬盘】 软件功能 支持 16 路 H.265、H.264 编码混合自适应接入； 支持 SDK、RTSP、ONVIF 和 GB28181 添加相机通道； 支持图片存储展示，包括车辆卡口、违法、人脸、人体以及其他事件结构化图片数据； 支持视频预览、录像和回放，可配置录像计划，录像和图片存储空间可配置； 支持本地浏览器查询数据，可设置多种筛选条件；查询结果可关联对应事件短录像； 支持新国标电警应用，有反向卡口需要图片六合一时，最大支持 8 个电警相机六合一； 支持区间测速、区间限停和区间变道功能； 支持多个相机抓拍数据匹配合成，三种匹配策略可选； 支持多种字符叠加、图片合成模式； 支持车牌黑白名单布防比对，黑白名单是否上传平台可配； 支持双网隔离应用，可向两个隔离网络分别上传图片 and 视频数据； 支持 LED 屏（默认交通诱导屏和出入口 LED 显示屏），音柱对接发布，发布条件和内容可自定义； 硬件规格 网络接口：2 个 10/100/1000M 自适应以太网接口，双网卡，物理隔离；具备 16 个 1000M 以太网接口；具备 2 个光口（SFP）； 硬盘接口：4 个 SATA 接口 音频接口：1 个音频输入接口、1 个音频输出接口； I/O 报警接口：2 路报警输入接口、2 路报警输出接口； 指示灯：电源/报警/硬盘/就绪，共 4 个状态指示灯； 其他接口：2 个 RS-232 接口、2 个 RS-485 接口、1 个 USB3.0 接口； 尺寸：370mm（宽）×273mm（深）×102.5mm（高），自带挂耳，可机架式安装； 重量（不含硬盘）：≤5.1kg； 运行功耗：≤50W； 工作温度-40℃~70℃、工作湿度 10%~90%，无风扇设计，适合多	1	个

		种场景下应用；		
15	环境补光灯	1、16 颗大功率 LED 常亮灯。 2、三车道环境补光灯，最佳补光距离 16m~25m；最大功率≤30W。 3、补光灯自带光敏控制，在低照度下自动开启，低照度阈值可设。 4、支持自闪、跟随、自动频闪（外部摄像机触发）模式。 5、频率 0~250HZ 可调；支持通过调整占空比 1%~38%进行亮度调节。 6、支持在频率≥250HZ 或占空比≥39%时进行自我保护，自动熄灭。 7、支持爆闪功能，爆闪持续时间、延迟时间及最小间隔时间可设。 8、支持通过同步输出端口级联。 9、电源电压在 AC80V~264V 范围内变化时，设备能正常工作。 10、防护等级 IP66。	6	个
16	爆闪灯	1、采用 24 颗原装进口高亮度 LED 芯片，寿命长，稳定性好，发光效率高 2、LED 频闪支持 PWM 跟随触发，具有频率及占空比保护功能，发光角度 10°；气体爆闪具有防误触发功能，提高产品寿命。可覆盖 1 个车道 3、采用步进电机功能，实现红外滤片的切换 4、气体光源回电时间小于 67ms，支持超速连拍， 5、气体补光控制具有峰值抑制功能 6、具有电压值、电流值、故障等状态监测功能 7、支持 LED 灯频闪、白光气体爆闪，红外气体爆闪 8、支持相机误触发保护功能，触发信号输入异常时自动保护、且自动恢复 9、结构采用 IP65 设计，增加透气孔，保持内外压强均衡，可靠防水、防尘	6	个
17	抱杆机箱	用≥2mm 厚钢板材料； 箱体尺寸为：高≥570mm、宽≥480mm、深≥230mm； 机箱内带有电源插座、具备通风、散热、防尘功能； 机箱锁采用卡式锁； 机箱安装方式：抱杆安装，高度距离地面≥3m；	4	个
18	落地机柜	采用≥2mm 厚不锈钢钢板材料； 箱体尺寸为：高≥1150mm、宽≥600mm、深≥600mm； 机箱内带有电源插座、空气开关、风扇、加热恒温设备、通风防尘网、防尘条，具备通风、散热、防尘功能； 机箱锁采用卡式锁；	1	个
19	交通灯信号检测器	1、★ 具有≥6 路 RS485、≥16 路 AC220V 信号灯输入接口、≥16 路信号状态指示灯，≥1 路 RS485 数据收发状态指示灯、≥1 个 5 位拨码开关、≥1 路 5V 电源输出接口。 2、检测信号灯电压范围 AC110V~274V；信号灯输入端口有信号输入时，RS485 端口会上传该端口的状态信息。 3、当有电压信号输入时，对应通道的状态指示灯点亮。 4、工作温度-40℃~80℃。	1	个
20	单口光纤收发器（发送）	1、≥4 口千兆电口；光口：≥1 个千兆光口。 2、FC 口，单模单纤。	4	台
21	单口光纤收发器（接收）	1、≥1 口千兆电口；光口：≥1 个千兆光口。 2、FC 口，单模单纤。	4	台
22	二合一防雷器	电源部分：额定工作电压 220V，最大持续工作电压 440V，保护水平<700V，标称放电电流 5 kA，最大放电电流 10KA 信号部分 100M 网络防雷器、额定工作电压 1V，RJ45 接口，标称放电电流 1KA，最大放电 3KA。	4	个
23	机柜基础	1. 基础尺寸 0.6m*0.6m*0.6m，水泥标号 C25。基础开挖、回填土方，清运余土，绑扎钢筋、制作地线、混凝土材料，模板，机械，振捣，预埋塑料管件、水泥养护	1	套

24	八棱杆件(横臂 7 米)	立杆: 180-240*6mm*6.5 米, 横臂: 90-180*4mm*7 米, 法兰: 500-400*25mm, 材质 Q235, 镀、锌喷塑。	2	套
25	八棱杆件(横臂 9 米)	立杆: 220-280*6mm*6.5 米, 横臂: 横臂: 90-220*4mm*9 米, 法兰: 550-450*25mm, 材质 Q236, 镀、锌喷塑。	1	套
26	八棱杆件 (横臂 14 米)	立杆: 280-330*10mm*6.5 米, 横臂: 100-180*4mm-6 米 +180-280*6mm-8 米, 法兰: 600-500*25mm, 材质 Q237, 镀、锌喷塑。	1	套
27	杆件预埋件及基础制作	基础尺寸 1.5m×1.5m×1.8m, 水泥标号 C25。基础开挖、回填土方, 清运余土, 含钢筋地笼, 绑扎钢筋、制作地线、混凝土材料, 模板, 机械, 振捣, 预埋塑料管件、水泥养护	4	套
28	电源线	RVV3*2.5	200	米
29	红绿灯控制线	KVV7*1	700	米
30	信号线	RVV2*1	800	米
31	电源线	RVV3*1	800	米
32	网线	超五类	240	米
33	光纤	八芯单模光纤	500	米
34	顶管	φ75PE 管	170	米
35	开挖	挖沟、开挖、填土、夯实等	200	米
36	PE 管	φ50PE	200	米
37	检查井	检查井尺寸净空为 600mm*600mm*600mm	10	个
38	路口供电	采用当地供电部门认可的标准落地式电表箱及磁卡式电表, 含电表入网许可的办理。	1	项
39	供电电缆施工	采用地埋走线、套管, 地面开挖深度 80cm, 含路面恢复及供电电缆防破坏标识, 电缆规格 RVV3*2.5, 75mm 聚氯乙烯穿线管	1	项
40	其他辅助材料及设施	RJ45 水晶头、标签、抱箍、电源插排、开关电源, 护管及施工费	1	项
41	限速、禁停、禁左、禁右标志牌	2.0mm (允许 1%偏差) 规格铝板, 单个牌子制作尺寸: Φ800 (允许 1%偏差), IV 类膜	11	块
42	电子导向牌	定制, 版面 1200*2400, 自发光标志牌、工作电压: AC220V	4	套
43	立杆	立柱: 立杆: Φ159*6mm*7 米, 横杆: 横臂: Φ89*4 米*2 根, 法兰: Φ450*25	4	套
44	杆件预埋件及基础制作	基础尺寸 0.8m×0.8m×1.0m, 水泥标号 C25。基础开挖、回填土方, 清运余土, 含钢筋地笼, 绑扎钢筋、制作地线、混凝土材料, 模板, 机械, 振捣, 预埋塑料管件、水泥养护	4	套
45	开挖	挖沟、开挖、填土、夯实等	450	米
46	PE 管	φ50PE	450	米
47	电源线	RVV2*2.5	500	米
48	标线施划	热熔标线	580	平米
49	地面标识	冷喷标线	80	平米
50	标线清除	清除热熔标线 (高压水除线)	280	平米
51	水泥防撞	根据现场定制	46	个
	小计			

二、S201 线测速卡口迁移（2 套）				
1	杆件预埋件及基础制作	基础尺寸 1.5m×1.5m×1.8m，水泥标号 C25。基础开挖、回填土方，清运余土，含钢筋地笼，绑扎钢筋、制作地线、混凝土材料，模板，机械，振捣，预埋塑料管件、水泥养护	2	套
2	检查井	检查井尺寸净空为 600mm*600mm*600mm	2	个
3	线缆敷设	辅材：RJ45 水晶头、光纤终端盒、光模块、光缆（超过 100 米时敷设 6 芯管道光缆）、尾纤、标签、抱箍、网线（采用超五类屏蔽网线）、电源线、接地、施工机械、器具及开通运行所需（含除已列设备清单外的所有辅材）所有施工材料等，缆线需套管敷设。	1	批
4	集成费用	含施工现场部署、设备的安装、调测、开通运行、检测、相关增值税税金、设备运费、保险费、机械、仪表、工器具费、安装所需的辅助材等。	1	项

三、售后服务要求

1、本项目自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所有软硬件三年免费质保。

2、免费服务期内，要求中标单位提供满足系统运行及管理所需的流畅的网络环境，保证系统 7*24 不间断的稳定的运行并及时维护。必须避免由网络故障或软件的升级而影响整个系统的正常运行，系统的平均可使用率不能低于 98%，年故障率不得超过 5 次，故障响应时间为 4 小时，人员到达在 5 小时内，一般故障在 8 小时内解决。

3、中标单位须提供相关备用品，数量不少于本项目设备总量的 2%。合同期内所有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中标方上门保修，及由中标方派员到使用方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方承担。

4、免费服务期内，中标单位负责对其提供的所有系统进行免费的功能调整、升级、维护服务工作，确保各类软件及时更新到最新版本，将成熟的新技术、新标准实时应用到系统内，保证系统能正常高效运行。

5、网络升级、调整及检修应选择非工作时段，且须提前 7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相关使用单位。

6、对于软件系统，中标单位不允许采取设置限制招标方用户使用的注册码、软件有效期、软件二次授权等手段。

7、摄像机护罩半年清洁一次，以保证图像的清晰，查看各安装点的摄像头线缆情况，弱电柜中的电源、防雷器、交换机状态是否正常，电源有否松动，定期对设备柜中的灰尘进行清洁，时间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8、在建设运维期内，在一年内连续发生 2 次以上（含 2 次）同一设备故障，必须无条件更换故障设备。

9、工期：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

第五章 磋商程序及办法

一、响应文件的开启

-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且有供应商代表在场的情况下组织磋商；
- 1.2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统一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递交至指定的工作人员；
- 1.3 对价格的信息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磋商申请一览表中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申请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申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二、资格审查与方案磋商

2.1 评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法律规定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技术、经济、法律方面的专家和采购方代表组成。本项目磋商小组共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 人。

2.2 评审程序与内容

先进行响应文件初步审查，再进行详细评审。只有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详细评审，未能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为无效，供应商即失去进入详细评审的权利。

2.2.1 响应文件初步审查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依照有关法律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资格要求中规定的条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资格。

如果审查没有通过，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不再参与本项目详细评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的；
- 3) 供应商存在失信记录的。

符合性审查：依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份数、装订、格式、文字、目录、页码、签署、删改等内容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

2.2.2 磋商要求

1、响应文件应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经磋商小组对服务指标进行审查后，符合采购要求的进行磋商，未达到技术要求的将不再进行磋商。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产品功能配置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服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为无效，供应商即失去进入详细评审的权利。

-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3) 法定代表人不能参加磋商，又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
- (4) 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格式制作响应文件的。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互相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重要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或重要技术条款（参数）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不得要求进行澄清或后补。

三、详细评审方法和内容

3.1 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价格、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或由采购人现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2 评分说明

1、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中小企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8%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 141 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监狱企业：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重复享受政策。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依据品目清单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品目清单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财库〔2019〕18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财库〔2019〕19 号》为准。节能、环保产品的界定以《国家节能产品认

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和政府部门公布的品目清单网页截屏为准。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2、成交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最后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由磋商小组或采购人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3 评审细则：

序号	项目	分值	标准
一	投标报价	30 分	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除低于成本价的投标报价被拒绝外，最低报价得 30 分。得分结果由高分到低分依次排列为各自最终得分。
二	商务响应情况	5 分	不能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合同履行期限、磋商有效期等）要求的为无效标书。 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得 3 分，以此为基础，投标人商务条款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商务条款的，每有一项加 1 分，加至标准分为止；
三	技术标响应情况 (技术指标、参数)	25 分	1、标“★”的参数为重要技术指标、指标，其它为一般技术指标。 2、参数在满足招标文件重要技术指标、参数要求下，起评分为 15 分；以此为基础，投标人重要技术指标、参数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每有一项加 1 分。投标人一般技术指标、参数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每有一项加 0.5 分。两项加分至标准分时为止；投标人重要技术指标、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每有一项减 1 分。投标人一般技术指标、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

			的，每有一项减 0.5 分，两项减分至标准分时为止。（重要指标、参数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鲜章证明，否则视为不满足）
四	实施方案	30 分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拟定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1、供货方案及设备运输质保措施内容全面完善、详细具体、可行性强、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 5 分；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完善、内容较详细、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 3 分；实施方案内容简略不详，不能完全满足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此项不得分。（小计 5 分） 2、设备现场安装、调试、运行方案内容全面完善、详细具体、可行性强、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 5 分；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完善、内容较详细、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 3 分；实施方案内容简略不详，不能完全满足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此项不得分。（小计 5 分） 3、项目进度计划安排、设备安装质控措施方案内容全面完善、详细具体、可行性强、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 4 分；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完善、内容较详细、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 2 分；实施方案内容简略不详，不能完全满足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此项不得分。（小计 4 分） 4、机械、设备与劳动力投入配置计划方案内容全面完善、详细具体、可行性强、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 4 分；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完善、内容较详细、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 2 分；实施方案内容简略不详，不能完全满足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此项不得分。（小计 4 分） 5、安全管理体系与疫情防控措施方案内容全面完善、详细具体、可行性强、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 4 分；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完善、内容较详细、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 2 分；实施方案内容简略不详，不能完全满足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此项不得分。（小计 4 分） 6、拟派本项目团队及职责分工方案内容全面完善、详

			细具体、可行性强、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 4 分；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完善、内容较详细、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 2 分；实施方案内容简略不详，不能完全满足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此项不得分。（小计 4 分） 7、软件系统、数据传输、分析存储详细描述方案内容全面完善、详细具体、可行性强、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 4 分；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完善、内容较详细、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 2 分；实施方案内容简略不详，不能完全满足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此项不得分。（小计 4 分）
五	业绩	3 分	2019 年 1 月至今每有一项类似业绩的 1 分，得够标准分为止。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及中标通知书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六	售后服务	7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有详细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与维保方案，并有设备生产厂家出具的质量保证承诺函和售后服务维保承诺函，保证与原有平台对接，满足甲方使用和审核需求承诺函，维保技术团队、服务措施、紧急应急预案等评委根据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服务方案详细合理，切实可行、针对性强且故障响应时间及时，最大程度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7 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待完善，可行性欠佳，故障响应时间较慢，能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5 分；服务方案简略不详，可行性差，故障响应时间迟缓，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3 分；未提供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注：要求提供证件的，复印件装订标书里的内容必须清晰可见，因复印件模糊导致无法得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4 评审要求

3.4.1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3.4.2 技术评分为各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4.3 价格评审

价格核准：磋商小组对有效供应商的详细报价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信息错误或服务范围上的错误，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备注：

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4.4 综合评分的信息

综合评分=价格得分 + 商务部分得分 + 技术部分得分；

3.5 磋商终止情况

下列情况出现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6.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6.2 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6.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6.4 在采购活动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6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 3.6.1 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在封闭状态下在磋商小组内部进行；
- 3.6.2 在响应文件开启直至宣布结果之前，供应商不得向参加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 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效；
- 3.6.3 在评审过程中，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磋商活动结束后，凡参 与评审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过程和 内容。
- 3.6.4 磋商小组无需向供应商解释评审过程或结果。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委托人：_____（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_____（下简称乙方）

甲方通过 _____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本合同采购项目名称和内容同招标文件规定。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招标文件及变更公告；

招标文件标准文本中的“合同条款”；

中标公告；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四、供货期限

乙方应于合同签字生效后，于_____日内完成合同规定的相应内容，由甲方进行验收。

五、验收要求

（一）质量标准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乙方相关货物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二）验收组织

甲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须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于验收结束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告。

（三）验收程序

- 1、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甲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 2、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 3、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 4、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六、付款方式

- 1、供货完成并验收合格付全款____%，余__%质保金一年后付清。
- 2、甲方每一笔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及相关资料。

七、售后服务

- (一) 乙方对合同货物的质保期为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____年。
- (二)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检验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性能与政府采购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天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部分。
- (三) 如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收受人为____，期限为验收合格后。如乙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

九、违约责任

- (一) 乙方平台建设期超过合同约定的期限。如果乙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周收取合同金额的 __%，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履约保证金总额。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在此情况下，乙方不得要求甲方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 (二) 乙方供货安装期内未能履约。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履约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约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甲方终止合同，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返还履约保证金；如甲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三) 乙方履约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甲方有

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乙方将合同转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乙方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甲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六）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货物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验收合格后，甲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八）甲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十、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合同的终止

（一）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二、其他

（一）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 ）项方式处理：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申请仲裁。

②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肆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买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卖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 面)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供 应 商: (盖章)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一、响应函·····	(页数)
二、响应一览表·····	(页数)
三、响应价格明细表·····	(页数)
四、采购需求响应表·····	(页数)
五、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页数)
六、资格证明文件·····	(页数)

一、响应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标段名称）项目，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授权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的有关事宜。

二、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

三、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四、我方同意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缴纳保证金，并承诺自响应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成交公告为止，撤销响应文件的、或者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成交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的，我方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采购文件公布的保证金作为违约赔偿金。

五、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所有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六、一旦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七、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自然日（日历日）。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二. 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及标段	
响应价格	人民币小写(元):
	人民币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备 注	响应价格为供应商考虑各种因素（含折扣、优惠等）的最终报价。

供应商：_____（盖章）

年 月 日

三. 响应价格明细表（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投标有效期：_____天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型号	单价	数量	总价（元）	履行期限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供应商：_____（盖章）

年 月 日

四、采购需求响应表（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序号	货物 名称	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 情况
		货物内容	货物内容	
1				
2				
3				
4				
5				
...				

五、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本部分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和相关要求填写，附详细的方案和相应的承诺等。）

备注：投标供应商货物方案及实施方案需按照评分细则中的顺序进行编写。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一)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 法人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 _____ (法人代表姓名、职务)
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我方就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的
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 (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附法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三）资格声明函

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标段名称）（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公司愿意参加磋商，提供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完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符合磋商文件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并证明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据此声明：

- （1）我方为合法注册机构；
- （2）我单位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3）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4）我方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承诺所提交全部材料和声明内容真实可信。如有虚假，愿承担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五）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六)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现承诺如下: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日期:

(申请人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八）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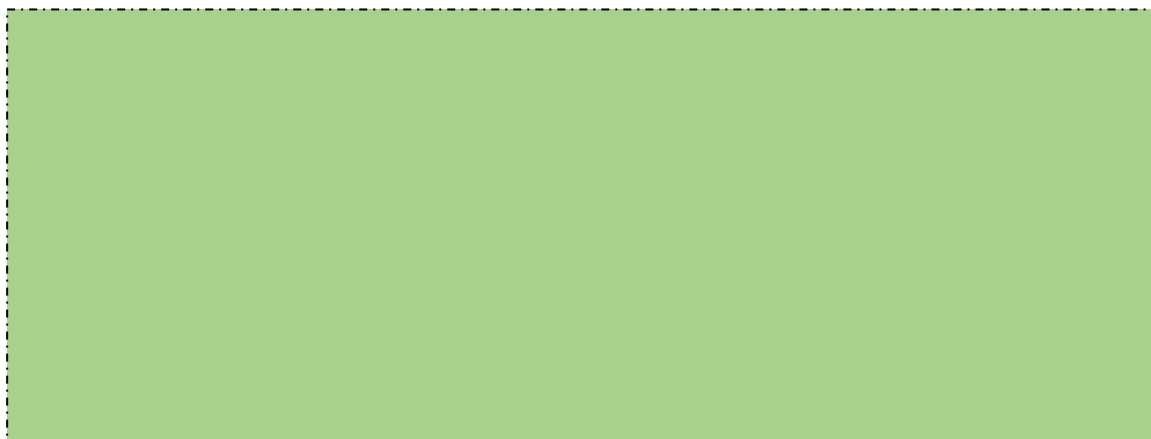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八）磋商保证金进账单

我方为（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的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 、采购计划编号：]所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已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如下：



供应商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如下：



供应商：_____（盖章单位）

日期： 年 月 日

（九）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应与《投标价格明细表》一致。

2.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宁财（采）发[2021]271 号文件要求，若所投产品属于品目清单的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供应商需认真填写此表，并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相关佐证材料。

3. 所填内容为符合性审查的依据。如填写不完整或有误，按无效标处理。

环境标志 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有效期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节能认证证书编号	有效期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十）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证明文件

1、供应商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须同时提供以上两个网站查询页面截图并加盖公章，查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内，页面中的处罚日期不允许设置起始时间）；

2、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商务及技术评审中需要提供的证明文件。